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方毓涵

受文者：各會員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雲縣中醫曉字第035號

附件：

主旨：檢送行政院衛生署有關「得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進行健康檢查及醫學美容之醫療機構」規定乙案(詳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1年3月7日(101)全聯醫總峰字第0735號函辦理。

理事長王清曉

1875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101.3.02
收文第A0817號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62
聯絡人及電話：劉郁孚(02)85906666轉6621
電子郵件信箱：mdyufuliu@doh.gov.tw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1010260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得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進行健康檢查及醫學美容之醫療機構乙案，請貴單位依說明段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7條之2規定辦理。
- 二、前揭條文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於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機構進行健康檢查或醫學美容。」，本署爰於101年1月6日以衛署醫字第1010260015號公告得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進行健康檢查及醫學美容之醫療機構資格，先予敘明。
- 三、得辦理旨揭事項之醫療機構資格說明如下：
 - (一)以與本署委託之國際醫療管理工作小組（以下簡稱該小組）簽訂合作協議書，加入本署醫療服務國際化推動計畫之會員醫療機構為限，並由該小組提報名單予本署核定後公告。
 - (二)上述醫療機構應通過該小組針對各機構之設置合法性、專業人

員配置、安全與風險管控機制、服務品質提升等項目之審核
後，始得與之簽訂合作協議。

四、請貴單位分別轉知轄內醫療機構、所屬會員，欲加入之機構請逕
與該小組聯繫（電話：02-28851528）。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醫院協會、臺灣醫學中
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地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
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中華民國美容醫學醫學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

副本：本署委託之國際醫療管理工作小組

醫事管理委員會

署長邱文達